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

一、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声明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申报发行本期债券属于发行人的自主融资行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确保本期债券投期偿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和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发律师声明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53.51万元，-165,420.74万元和-91,804.58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近两年持续为负，表现为较大规模的净流出，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主营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项目回收期长的特点，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在时间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和[illegible]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和[illegible]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之差分别为[illegible]万元、-165,420.74万元和-91,804.58万元。

三、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548,799.78万元、710,116.85万元和840,440.7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4.95%、77.30%和68.73%，发行人主要存货品种为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其中开发产品占比超过90%，发行人开发规模较大可能会对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期顺利完成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转让或交易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六、投中诚勤尽责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明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遵照《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证券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召集、通知、议案、决议、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效力等。

八、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银川高新：指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2021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过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盈北京盈科：指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评级公司：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0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出售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会计师事务所(工业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权代理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监管银行：指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指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开发区管委会：指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经开区：指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周休日)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给越士一成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债券持续期间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种类，同时，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上市或交易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投资者降低利率风险。

(二)债券信用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期望的收益，使发行人不能从期债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自身的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可以满足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积极提高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保证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管理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53.51万元、-165,420.74万元和-91,804.58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近两年持续为负，表现为较大规模的净流出，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主营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项目回收期长的特点，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在时间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和[illegible]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和[illegible]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之差分别为[illegible]万元、-165,420.74万元和-91,804.58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8,799.78万元、710,116.85万元和840,440.7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4.95%、77.30%和68.73%，发行人主要存货品种为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其中开发产品占比超过90%，发行人在建项目规模较大可能会对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548,799.78万元、710,116.85万元和840,440.7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4.95%、77.30%和68.73%，发行人主要存货品种为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其中开发产品占比超过90%，发行人在建项目规模较大可能会对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期顺利完成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转让或交易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六、投中诚勤尽责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明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遵照《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证券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召集、通知、议案、决议、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效力等。

八、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银川高新：指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2021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过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盈北京盈科：指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评级公司：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0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出售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会计师事务所(工业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权代理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监管银行：指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指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开发区管委会：指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经开区：指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周休日)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给越士一成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债券持续期间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种类，同时，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上市或交易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投资者降低利率风险。

(二)债券信用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期望的收益，使发行人不能从期债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自身的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可以满足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积极提高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保证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管理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53.51万元、-165,420.74万元和-91,804.58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近两年持续为负，表现为较大规模的净流出，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主营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项目回收期长的特点，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在时间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和[illegible]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和[illegible]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之差分别为[illegible]万元、-165,420.74万元和-91,804.58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8,799.78万元、710,116.85万元和840,440.7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4.95%、77.30%和68.73%，发行人主要存货品种为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其中开发产品占比超过90%，发行人在建项目规模较大可能会对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548,799.78万元、710,116.85万元和840,440.7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4.95%、77.30%和68.73%。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发行人开发产品主要为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截至三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存货分别为548,799.78万元、710,116.85万元和840,440.78万元，其中2018年末开发产品存货较上年增加186,441.31万元，增幅为25.46%；其中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304,193.45万元，增幅为33.11%。

1、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705,154.56万元、885,868.17万元和1,021,563.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31%、96.43%和83.54%。

(1)货币资金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7,253.72万元、79,616.33万元和40,925.06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45%、8.67%和3.3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年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增加12,500.00万元主要系增加的票据保证金。

表6-4: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0.01	0.01	0.09
银行存款	40,896.85	67,116.32	47,253.63
其他货币资金	28.30	12,500.00	–
合计	**40,925.06**	**79,616.33**	**47,253.72**

(2)应收票据

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2,00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27%，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全部已背书或贴现。

表6-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2,000.00**

(3)应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9,682.93万元、31,261.56万元和46,539.65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79%、3.40%和3.81%，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收工程款为主，主要为应收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项积欠代建项目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46,377.81万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18%。

表6-6: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46,545.68	31,267.59	49,688.97
个别认定坏账准备	6.04	6.04	6.04
账面价值	46,539.65	31,261.56	49,682.93

表6-7: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6,377.81	1年以内、2-3年	代建项目款	否	99.65%
宁夏北京首都控股有限公司	77.89	1-2年、3年以上	房租租赁	否	0.17%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1-2年	房租款	否	0.04%
宁夏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30	3年以上	房租款	否	0.04%
宁夏魅力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	1年以内	物业费	否	0.00%
合计	**46,496.86**	**–**	**–**	**–**	**99.87%**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不涉及注水应收款资金拆借，全部为经营性应收款，其关联对手方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因计回款情况良好，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分析法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42,124.79万元、32,727.23万元和59,578.84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75%、3.56%和4.87%。其中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9.79%，主要系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以政府为主体，发行人按照政府要求对工程款进行结算，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82.05%，主要原因是新增对宁夏绿天地生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款和资产转让款项。

表6-8:2018-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96.80	45.48	29,993.95	91.66	39,889.55	66.93
1至2年	167.63	0.28	147.58	0.45	926.01	1.55
2至3年	46.37	0.08	904.07	2.76	1,212.83	2.04
3年以上	32,268.04	54.16	31,381.59	95.89	30,190.20	50.68
合计	**59,578.84**	**100.00**	**32,727.23**	**100.00**	**42,124.79**	**100.00**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往来款，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760.00万元。

(6)存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8,799.78万元、710,116.85万元和840,440.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95%、77.30%和68.73%，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发行人开发产品主要为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截至三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存货分别为548,799.78万元、710,116.85万元和840,440.78万元，其中2018年末较上年增加186,441.31万元，增幅为25.46%；其中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304,193.45万元，增幅为33.11%。

1、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705,154.56万元、885,868.17万元和1,021,563.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31%、96.43%和83.54%。

(1)货币资金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7,253.72万元、79,616.33万元和40,925.06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45%、8.67%和3.3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年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增加12,500.00万元主要系增加的票据保证金。

表6-4: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0.01	0.01	0.09
银行存款	40,896.85	67,116.32	47,253.63
其他货币资金	28.30	12,500.00	–
合计	**40,925.06**	**79,616.33**	**47,253.72**

(2)应收票据

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2,00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27%，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全部已背书或贴现。

表6-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2,000.00**

(3)应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9,682.93万元、31,261.56万元和46,539.65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79%、3.40%和3.81%，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收工程款为主，主要为应收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项积欠代建项目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46,377.81万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18%。

表6-6: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46,545.68	31,267.59	49,688.97
个别认定坏账准备	6.04	6.04	6.04
账面价值	46,539.65	31,261.56	49,682.93

表6-7: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6,377.81	1年以内、2-3年	代建项目款	否	99.65%
宁夏北京首都控股有限公司	77.89	1-2年、3年以上	房租租赁	否	0.17%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1-2年	房租款	否	0.04%
宁夏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30	3年以上	房租款	否	0.04%
宁夏魅力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	1年以内	物业费	否	0.00%
合计	**46,496.86**	**–**	**–**	**–**	**99.87%**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不涉及注水应收款资金拆借，全部为经营性应收款，其关联对手方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因计回款情况良好，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分析法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42,124.79万元、32,727.23万元和59,578.84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75%、3.56%和4.87%。其中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9.79%，主要系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以政府为主体，发行人按照政府要求对工程款进行结算，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82.05%，主要原因是新增对宁夏绿天地生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款和资产转让款项。

表6-8:2018-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96.80	45.48	29,993.95	91.66	39,889.55	66.93
1至2年	167.63	0.28	147.58	0.45	926.01	1.55
2至3年	46.37	0.08	904.07	2.76	1,212.83	2.04
3年以上	32,268.04	54.16	31,381.59	95.89	30,190.20	51.67
合计	**59,578.84**	**100.00**	**32,727.23**	**100.00**	**42,124.79**	**100.00**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往来款，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760.00万元。

(6)存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8,799.78万元、710,116.85万元和840,440.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95%、77.30%和68.73%，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发行人开发产品主要为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截至三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存货分别为548,799.78万元、710,116.85万元和840,440.78万元，其中2018年末较上年增加186,441.31万元，增幅为25.46%；其中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304,193.45万元，增幅为33.11%。

1、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705,154.56万元、885,868.17万元和1,021,563.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31%、96.43%和83.54%。

(1)货币资金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7,253.72万元、79,616.33万元和40,925.06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45%、8.67%和3.3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年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增加12,500.00万元主要系增加的票据保证金。

表6-4: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0.01	0.01	0.09
银行存款	40,896.85	67,116.32	47,253.63
其他货币资金	28.30	12,500.00	–
合计	**40,925.06**	**79,616.33**	**47,253.72**

(2)应收票据

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2,00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27%，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全部已背书或贴现。

表6-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2,000.00**

(3)应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9,682.93万元、31,261.56万元和46,539.65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79%、3.40%和3.81%，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收工程款为主，主要为应收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项积欠代建项目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46,377.81万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18%。

表6-6: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46,545.68	31,267.59	49,688.97
个别认定坏账准备	6.04	6.04	6.04
账面价值	46,539.65	31,261.56	49,682.93

表6-7: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银川经